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4月26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4.00%	18.6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000		18.61				

(四)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0年3月25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3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00%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0天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城市商业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

2、法定代表人：俞敏

3、注册资本：56.34亿元

4、主营业务：经营人民币存款、货款、结算等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49.99%，国家股29.90%，个人股20.22%。

6、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0.98	1,530.77
资产净额	146.51	113.7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2.76	72.05
净利润	3.90	4.75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610.15	510,738.18	54,414.02	33,285.90
负债总额	158,602.79	141,321.08	21,428.59	3,190.33
资产净额	383,007.36	369,417.10	32,985.43	30,095.5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2	60,942.91	-456.59	7,895.4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724万元的53.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82,900万元的1.09%，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4月26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79.07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坊七巷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2.33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8.75	/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35期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3.47	/
6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30,000	30,000	306.66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0	10,000	94.21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0.30	/
9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63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	28,000	296.42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65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8.63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10,000	10,000	99.73	/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7.50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42	/
15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4.66	/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6期E款	30,000	30,000	306.66	/
1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97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0.22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11.82	/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0.08	/
20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75.01	/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1天	10,000	10,000	86.55	/
22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16.23	/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0期F款	30,000	30,000	256.32	/
2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50期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92.05	/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229.68	/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65.62	/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25,000	25,000	255.21	/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418.41	/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20,000	200.95	/
3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64期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55	/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23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4期E款	20,000	/	/	20,000
3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1期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8期C款	10,000	/	/	10,000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蕴通财富3个月期限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17	/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22	/
4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031机构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07	/
4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69机构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4	/
4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31	/
44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62天封闭式80050004	2700	2700	16.28	/
45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2200	2200	6.54	/
46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3.36	/
47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5天	2200	2200	7.17	/
48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1天	2700	2700	7.79	/
49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1.4	/
50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2200	2200	7.23	/
51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100	1100	3.07	/
52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	1200	1200	7.44	/
53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92天	1500	1500	14.36	/
54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	1100	1100	10.3	/
55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开放型14天	2200	2200	2.06	/
56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14天封闭式	2200	2200	2.57	/
57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2200	2200	6.23	/
58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1200	1200	0.64	/
59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60天封闭式	2200	2200	12.94	/
60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0天	1100	1100	6.69	/
61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总行标准30天封闭式	1100	1100	3.02	/
62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14天	2200	2200	2.7	/
63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31天	1100	1100	3.28	/
64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2.84	/
65	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500	3.48	/
66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92天	500	/	/	500
合计		722,600	584,100	5,558.84	1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161,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970，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2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关于变更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池惠涛先生、张晓先生，现张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杨可意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池惠涛先生和杨可意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杨可意女士简历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杨可意女士简历

杨可意女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300401）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许汉祥	是	6,750,000	35.74	7.57	2019-12-11	2020-3-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18,884,250	21.19	0	0	0	0	0	18,884,4250	100

3、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东吴证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将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58万元，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1	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款	4,580,000.00
合计				4,58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5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术配方颗粒”等151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7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117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三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269个。现将本次44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焦山楂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天麻配方颗粒、盐杜仲配方颗粒、盐补骨脂配方颗粒、北沙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天麻配方颗粒、盐杜仲配方颗粒、盐补骨脂配方颗粒、北沙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39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0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24079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1703８6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万元）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	3,000.00	653.21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7,337.00	654,085.43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恒滨”）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两份及附件、补充条款，购买绿地恒滨在徐汇区东安路《上海绿地国际广场》562号19层2201室、2202室两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042.64平方米，总房价款为78,749,523元。本次购买2201室房屋中300平方米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单价为71,357元/平方米，需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140.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4月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8.32万元（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1,112.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6）。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建设直接支出或转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原用途及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专户中的余额653.21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521000103012017005801），并已办理完建行城北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建行城北支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及建行城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为便于同一募投项目资金的统一监管，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654,085.43元（含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中，并已办理完农行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农行乌当支行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农行乌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建行城北支行专户、农行乌当支行专户及前次注销的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29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59%，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0%）。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6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王金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3 — 2020.3.26	20.37	500,100	0.4271%
合计		—	20.37	500,100	0.42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	4,305,530	3.6769%	3,805,430	3.2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408	0.8569%	503,308	0.4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2,122	2.8200%	3,302,122	2.8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王金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苏宁环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220,487.20	113,567.37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69,194.20	45,000.00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20,350.96	95,000.00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61,564.47	120,000.00
合计		571,596.83	373,567.3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上的支出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189,197.07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25,293.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前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2日	20,000	8,277,744.44	否
2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7天	2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	20,000	7,726,849.32	否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2日	10,000	4,285,416.67	否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2.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34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苏宁环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苏宁环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苏宁环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决定，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433，C类：008434，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以下简称“凯石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赎回费率将享受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原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优惠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凯石岐A类基金份额	T＜7日	1.50%	1.50%	100.00%
	7日≤T＜30日	0.10%	0.025%	100.00%
	T≥30日	0.00%	0.00%	100.00%
凯石岐C类基金份额	T＜7日	1.50%	1.50%	100.00%
	7日≤T＜30日	0.10%	0.025%	100.00%
	T≥30日	0.00%	0.00%	10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凯石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本公司安排为准。

二、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三、特别提示

1、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编号：临2020-0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82,80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屹
电话：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传真：021-61510213
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许鸿健
联系电话：010-60837682、0755-23835185
邮箱：project_jqkj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